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7-027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9月17日起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投票表决的董事11人,给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发出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11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章程》修改案;

拟将《公司章程》第109条"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中的"1%"修改为"3%";

拟将《公司章程》的第212条"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修改为"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案;

拟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条中的"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删去。

会议决定将该议案提请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秘书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决定分别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执行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组,专门负责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会议的有关资料,并执行会议的有关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07-028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昌九高速公路技术改造工程已于近日全面竣工,自2007年9月28日起恢复双向四车道通行。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赣粤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案之一]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第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证监局[2007]第9号《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于2007年4月至9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的要求和指示精神,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该项活动由公司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与落实,监事会负责及时检查监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董事会办公室为本次治理专项活动的具体实施部门,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并都参与到此项活动中。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主要工作

1、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江西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领导高度重视,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及时传达。此外,公司还以各种方式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

2、4月25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和江西证监局相关通知文件的基础上,经过会议讨论,公司制定并向江西证监局上报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3、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4、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

5、6月29日至7月31日的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置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

6、7月9日至7月10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指导。

7、7月31日,江西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通知》。

8、8月16日,公司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关于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9、9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了江西证监局公众评议信箱。

二、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基本健全,相关制度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较为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执行到位,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是,还有以下几个方面须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拟定好《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草案),并计划提交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讨论。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细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指引》、《监事会议事规则指引》,对公司现有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三届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新修订《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3、对《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强化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2007年4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新的要求和规定,对原有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为规范股东、董事和监事的持股行为,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组织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规范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行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时披露持股数量及其变动情况。

有关说明和整改措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提供制度安排。

三、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门电话和公司网络平台,并公布了江西证监局的公众评议专用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司对治理活动期间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公司自查、社会公众评议、结合江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结果,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及相关部门专门会议,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吸取教训,对整改措施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和部署,并逐项落实整改要求。

1、公司章程、部分制度不健全。

整改措施:公司认真比照相关指引,发现公司规章制度与指引相关条款有一定出入。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对新的政策法规制度的学习和理解,严格按照相关指引要求及时修改公司规章制度。

根据江西证监局的意见,公司拟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并计划递交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对公司的有关财务制度进行逐条修改。

2、公司"三会"运作程序不够规范。

整改措施:公司针对此类情况,拟建立《三会会前审核确认表》,对所有拟上会议案和相关文件,证券事务部门全体人员必须认真逐个检查、核对并签字确认,做到关联事项提前标注并提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提前提醒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临时增加议题要及时与各位董、监事、高管人员联系、协调,已经签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出席的,要求重新签署授权委托书,杜绝受托董事代理表决事项与委托董事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现象出现。同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签署意见的文件,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齐签字并及时归档,严格按规定办事。

3、独立董事未能勤勉尽责。部分事项未见独立董事应发表的独立意见。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江西证监局的意见,按规定补齐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在今后工作中增强责任意识,杜绝类似情况发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不符合相关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与执行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按议事规则规定开展工作,提名委员会工作记录过于简单,个别会议仅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一笔带过。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着手成立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秘书(工作)组,并安排公司高、中层管理人员担任各秘书(工作)组组长,配合各委员会严格遵照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权限,并做好例会和临时会议筹备、会议记录、资料收集归档等工作。

5、公司"三会"档案管理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证券事务部门已按规定补齐相关归档材料,并进行了认真清理和核对,今后公司将设立董事会档案室,设专人保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并在档案管理方面加大力度,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我们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解决上述问题,并以此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尽责意识,恪尽职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规范运作,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25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9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权数403,110,7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9%。其中流通股股东及代理人9人,代表股权数9,906,040股,限售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权数393,204,673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秉强主持。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转让给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和关联方承诺,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关联方股东和关联方人员均予回避。回避表决股份为393,352,125股,有权表决的股份为9,758,588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9,758,588股,均为流通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9,758,588,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1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03,110,713股,其中流通股9,906,040股,限售流通股393,204,673股。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03,110,713股,占全体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数量100%

其中: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06,040股,占出席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00%

限售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3,204,673股,占出席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包敬欣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26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代威先生在外出差,委托刘秉强先生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杨建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关于公司收购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临2007—26号公告:《关于公司收购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临2007—27号公告:《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确认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10月26日下午14:00;

3、会议地点: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律师;

2、截至2007年10月19日下午交易日结算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具备以下条件的到公司投资管理部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30分钟登记参加股东大会。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后革街

3、会议联系电话:0411-86459159 0411-86459992

4、会议联系传真:0411-86458328

5、邮政编码:116035

6、联系人:原隆欣、王薇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27

关于公司收购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3.3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1800万元收购广州市凯源宏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3.33%股权。在本次交易中,广州市凯源宏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代威先生为公司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刘秉强、代威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程序合法、交易公平的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资产转让方:

广州市凯源宏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代威,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南专步综合楼3楼307房,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由资金投资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资产受让方: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4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秉强,注册地大连市高新园区双D港辽河东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及其它商业贸易(无专项审批除外);精密微型轴加工、机械制造、采料加工、精密测量、精密设备修理;移动电话、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注册地为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78号甲,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目前东北地区注册资本最大的期货公司之一。广州市凯源宏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现将该部分股权装让给公司。

2、关联交易协议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广州市凯源宏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股权以人民币1800万元转让给公司,以此作为交易价格。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持有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此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沈阳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此举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也符合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与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独立董事意见报告。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2007—28

关于公司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下属模组厂约67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资产范围和价值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与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目前的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4600万元股权(占3.8%)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将以货币方式补足。在本次交易中,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决议时关联董事刘秉强、代威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为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程序合法、交易公平的同意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35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秉强,注册地大连市高新园区双D港辽河东路2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含电话机、网络设备、VCD机、DVD机、电视机)及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4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秉强,注册地大连市高新园区双D港辽河东路1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医疗器械及其它商业贸易(无专项审批除外);精密微型轴加工、机械制造、采料加工、精密测量、精密设备修理;移动电话、移动通信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等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为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注册资本100,100万元。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其总资产为127,599万元,净资产为112,039万元,利润3,871万元。大显集团目前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4600万元股权(占3.8%),鉴于大显集团所持大连华信信托有限公司的该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和冻结,就此,大显集团向公司保证:将全力与所涉债权人及人民法院办理交涉手续,以解除其置出资产的质押和冻结,并保证不会因此影响依《资产置换协议》约定的时间将置出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

液晶模组厂是由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底投资兴建的下属机构,引进韩国先进的模组生产设备,为手机、可视电话、数码相机提供液晶显示模组。

2、关联交易协议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一致,大显集团以经评估后的目前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有限公司的4600万元股权(占3.8%)与公司模组厂约67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资产范围和价值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准)进行置换,差额部分将以货币方式补足。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约10%的股权,成为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此举将大大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为了实现公司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积蓄力量。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与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企业长期发展需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资产置换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报告。

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7—025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9日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提案:详见会议审议事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9:30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内蒙古饭店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所属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的议案》;

以上事项第1、2、3、4、6、7项内容为2007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2007-022号临时公告);第5项内容为2007年9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9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临2007-023号临时公告)。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以及《监事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7年10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但需出具相应的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四、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7年10月15日——10月17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登记地点: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六楼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五、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联系人:

任建华 联系电话:0471-6228411、6222388

传真:0471-6228410

邮编:010020

特此公告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5、《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关于聘任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关于公司所属电厂签订购售电合同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7—02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06年4月12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承诺:

"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将提议内蒙华电2005-2006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按照承诺,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北方电力按照承诺继续支持本公司的发展。2006年,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掌握为开发白彦花煤田而设立的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0%,北方电力持股20%,达茂联合旗白彦花煤田综合开发指挥部办公室持股25%,其余股份为其他企业持有。该公司为开发白彦花煤田而设立,目前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资源配置。

特此公告

2007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8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07-029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2,75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1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5月29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以2006年6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兰州民百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2006年5月10日公告的《兰州民百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中作出如下承诺:

①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第①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兰州民百各原限售股份持有人全部履行了承诺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兰州民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兰州民百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92,75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0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单位:股)
1	兰州市邮政局	697,772	0.42	697,772	0
2	桂林阳朔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913		96,913	0
3	江门市宏联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74,548		74,548	0
4	兰州广播电视器材供应站	55,822		55,822	0
5	上海浦东绍文商务公司	37,274		37,274	0
6	上海悦客旅店有限公司	37,274		37,274	0
7	北京今日华商广告有限公司	29,819		29,819	0
8	上海金鹏经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365		22,365	0
9	兰州卫安科技研究所	22,329		22,329	0
10	上海仁盛贸易有限公司	18,637		18,637	0
合计		1,092,753		1,092,753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公司第一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15日,上市股份数为27,252,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公司第二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6月22日,上市股份数为1,784,2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公司第三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10日,上市股份数为2,313,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公司第四次安排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07年7月17日,上市股份数为5,025,1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42,421	0	542,42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6,633,871	-1,092,753	55,541,11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176,292	-1,092,753	56,083,5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5,599,965	1,092,753	206,692,7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5,599,965	1,092,753	206,692,718
股份总额		262,776,257	0	262,776,25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